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05〕19号 2005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5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5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2005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继续紧紧围绕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和切身权益等突出问题，以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为重点全面推进。

### 一、大力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

(一)认真实施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强化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要在清理整顿食品加工小企业和儿童食品、农村食品市场整治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等区域，八小时以外、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小型、分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农民和城市低收入者等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保证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要揭露和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优秀企业、优质产品的正面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四)具体工作安排，另行印发。

###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五)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延续到今年年底。要按照既定部署，一

---

件一件做实做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制度,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今年内要完成地市一级政府部门办公软件正版化的任务,经济发达地区争取普及到县。国务院将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专项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巩固成果。

(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依据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严厉查处大要案,形成强大的威慑力。推进国际合作,共同打击和防范跨境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沟通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

(七)做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行政能力,解决知识产权确权和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服务。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注册、使用自己的商标,培育和维持商标信誉,形成和增强以自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竞争力。

(八)加强对内教育和对外宣传。大力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立场和取得的成绩,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组织好2005年的“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在“四五”普法总结验收中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在“五五”普法中继续把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教育,培养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具备实际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加强对公务员、企业管理者、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相关培训。

### 三、严厉打击商业欺诈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九)重点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尤其是虚假药品广告,打击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同时研究制定规范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敛财行为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行动方案,另行印发。

### 四、结合行业和地方特点,搞好其他专项整治

(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农机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建材、卷烟和贩卖私盐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和传销及变相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开展重点稽查和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逃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三)加强金融监管,取缔地下钱庄和变相期货市场,打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

(十四)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开展土地、文化、房地产、建筑、建材等市场及价格秩序和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

(十五)各地区还要针对本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五、探索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

(十六)完善法律法规和执法体制。适时提出制定、修改和废止有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法律法规的建议。继续细化相关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机制,凡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监督。积极探索和推行多种形式的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执法争利等问题。运用现代技术强化执法手段,推进执法技术创新,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查处在市场监管中失职渎职案件。切实防止并纠正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行为,对内外勾结、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纵容犯罪的执法人员,要依法严厉查处。

(十七)推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依法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排斥外地商品和服务、对本地商品和服务予以特殊保护的各种公文。把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作为打破地区封锁的重要手段,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实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的跨地区发展,促进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

(十八)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开展全国范围的诚信兴商活动,普及信用知识,增强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部门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和信息共享制度,促进信用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和行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十九)加强基础建设,促进整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时完成整规三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整规队伍和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整规工作的办事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各级整规办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级整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重视整规工作,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完善联合督查、沟通协调、案件督办、新闻宣传、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